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此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